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11月3日到期，经持有人大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共计4,899,774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0号：员工持股计划》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1月12日，为修订和完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2015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张远鹏等17名交易对象发行17,371,93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38,30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向“蓝盾信息安全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1,113,585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上市。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该转增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1,113,585 股增加为 2,449,887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该送转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实施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2,449,887 股增加为 4,899,774 股。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6 个月，即延长后的存续期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议案》，书面授权持有人代表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4,899,774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